

RCEP成员标准、合格评定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

张敬娟 张彦* 王春艳 于帆 张欣亮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 标准是世界“通用语言”，合格评定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但二者作为技术性贸易措施也可以形成贸易壁垒。本文从RCEP成员的标准、合格评定情况，以及东盟和东北亚标准化多边合作现状出发，分析我国与其他成员重点贸易领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标准化、贸易障碍与协调情况，并从国家层面的标准协调、合格评定程序互认，行业和地方层面的互认合作探索，企业层面参与国际标准化，以及结合数字政府建设给予企业支持方面，提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建议。

关键词: RCEP, 标准, 合格评定, 技术贸易壁垒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3.11.008

RCEP Members' Standards &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TBTs Countermeasures

ZHANG Jing-juan ZHANG Yan* WANG Chun-yan YU Fan ZHANG Xin-liang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Standard is the world's common language, conformity assessment is the internationally popular quality management method and trade facilitation tool, but both of which can form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s). Based on the status quo of RCEP members'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as well as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on standardization in ASEAN and Northeast Asia, the paper analyzes the technical measures, standardization, trade barrier and coordination in the key fields of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RCEP members,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BTs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standards coordination and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 exploration of mutual recognition cooperation at the industrial and local levels, the participation of enterprises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nd providing support for enterprises in the context of building digital government.

Keywords: RCEP, standards, conformity assessment, TBTs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RCEP关键装备制造标准国际化研究”（项目编号：2022YFF060960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标准化服务模式研究”（项目编号：2021MK161）、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院长基金重点项目“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评估技术与应用”（项目编号：242022Y-9470）、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院长基金项目“基于COSO框架下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数字化转型及评价研究”（项目编号：242023Y-10414）资助。

作者简介: 张敬娟，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标准化、标准化评估、标准档案管理。

张彦，通信作者，工程师，硕士，研究方向为国际标准化、国际标准档案管理。

王春艳，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标准化评估。

于帆，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标准化、档案管理。

张欣亮，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政府治理、标准化。

0 引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推动与对接是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标志^[1]。RCEP有助于整合区域多重制度框架,形成开放统一的亚洲市场,为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和全球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2]。随着RCEP生效实施,超过90%的货物将逐步实现零关税,在这一过程中,标准与合格评定作为关键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于支持RCEP落地实施的意义将进一步凸显。RCEP成员国家在经济、技术,以及标准与合格评定方面的发展水平有显著差异,因此,研究RCEP成员标准与合格评定状况,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与应对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标准、合格评定与国际贸易

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是国际贸易的重要规则,标准是技术法规的基础,合格评定为技术法规、标准是否得到执行实施提供判定依据。标准作为世界“通用语言”,合格评定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但二者作为技术性贸易措施也可以形成贸易壁垒。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估算,标准及相关合格评定对全球80%的货物贸易产生影响。WTO/TBT协定允许各成员国基于合法目标制定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同时规定各国在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时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以减少对贸易的影响,在维护成员国国家管制主权与推进贸易自由化之间寻求平衡^[3]。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是公认的国际标准组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严谨的工作程序,保障了其制定的标准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较高的公认度和权威性^[4]。ISO、IEC成员涵盖了全球主要经济体,其制定的国际标准在协调管理和促进贸易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指导成员通过将国际标准作为国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来履行WTO义务。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即使贸易伙伴国使用相同的标准,也会由于市场监管规则的不同导致高昂

的贸易成本。据国际贸易中心(ITC)调查,在技术要求、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等14项非关税贸易措施(NTMs)中,合格评定在制造业和农业出口中产生的负担分别占到34%和48%。经济全球化产生了以国际标准为主体的国际合格评定制度,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相继成立,互认协议成为推进全球贸易便利化的重要力量^[5]。

2 RCEP成员标准与合格评定

2.1 RCEP成员标准化工作

RCEP成员国家由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标准组织管理国家标准化工作,基本建立了标准管理体系和采用国际标准的政策,表1统计了各国参加ISO、IEC技术委员会情况。

东盟成员国家标准化状况差异较大。文莱、老挝、柬埔寨、缅甸标准化能力不强,是ISO通信成员,尚未加入IEC,文莱以P成员(积极成员)身份参加了ISO的食品、混凝土技术委员会。越南是ISO全权成员、IEC准成员。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5国的标准化比较活跃,是ISO、IEC的全权成员。特别是马来西亚,以P成员身份参加了180个ISO、40个IEC的技术委员会,并承担了橡胶及橡胶制品(ISO/TC45)等3个秘书处工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有成熟的标准管理体系,澳大利亚标准协会(SA)代表澳大利亚参加了382个ISO、121个IEC的技术委员会,并且承担了太阳能(TC180)等23个ISO技术委员会和高压电力装置绝缘系统(TC99)等2个IEC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新西兰标准协会(NZSO)代表新西兰参加了209个ISO、124个IEC的技术委员会工作,并承担了IEC家用电器安全(SC61H)秘书处。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化合作密切,成立了联合标准制定委员会,共同制定澳新联合标准。两国在食品安全领域合作尤为密切,1996年两国政府签订了制定联合食品标准体系条约,2002年成立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负责制定食品标准和相关政策。

中、日、韩三国是ISO、IEC的全权成员，标准化领域覆盖面广、工作活跃，建立了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运作体系，中、日两国还是ISO和IEC的常任理事国，日本承担的秘书处数量最多。我国的标准化工作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统一管理，机构改革后其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代表我国参加了全部的ISO、IEC技术委员会。日本经济产业省负责管理日本工业标准（JIS），由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和环境省等7个行政省厅分工负责制定，日本工业标准委员会（JISC）负责调查审议^[6]。日本农业标准（JAS）由日本农林产品调查会审议，农林水产省负责JAS的批准发布^[8]。JIS和JAS是日本的国家标准。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是负责管理韩国工业标准（KS）的政府机构，批准发布韩国国家标准

（KS）。

2.2 RCEP成员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是评判产品、过程、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手段，分为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3种形式的合格评定。第三方合格评定即认证，认证机构能力需要经过第三方认可。截至2022年4月，RCEP成员国家（除老挝、柬埔寨）基本参与了ISO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由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开展认可工作（见表2）。

除文莱、缅甸、老挝，其他RCEP成员建立了合格评定制度，开展实验室、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认可，以及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实行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相结合的认证制度。在电气电子领域多数成员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但认证模式并不一致，如：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产

表1 RCEP成员参加ISO、IEC情况

国别	代表机构	ISO技术委员会			IEC技术委员会		
		P成员	O成员	秘书处	P成员	O成员	秘书处
新加坡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www.enterprisesg.gov.sg	79	98	/	19	56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标准部 www.jsm.gov.my	180	126	3	40	57	/
泰国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www.tisi.go.th	90	222	/	29	55	/
印度尼西亚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www.bsn.go.id	101	185	/	24	43	/
菲律宾	菲律宾标准局 www.bps.dti.gov.ph	61	109	/	11	27	/
越南	越南标准计量和质量局 tcvn.gov.vn	20	75	/	3	/	/
文莱	国家标准中心 www.mofe.gov.bn	2	3	/	/	/	/
柬埔寨	柬埔寨标准协会 www.isc.gov.kh	/	17	/	/	/	/
缅甸	研究与创新部	/	9	/	/	/	/
老挝	标准化与计量部	/	5	/	/	/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标准协会 www.standards.org.au	299	83	23	83	38	2
新西兰	新西兰标准协会 www.standards.govt.nz	70	139	/	14	110	1
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sac.gov.cn	733	12	72	188	1	12
日本	日本工业标准委员会 www.jisc.go.jp	644	78	80	186	3	23
韩国	韩国技术标准局 www.kats.go.kr	575	149	22	156	24	9

资料来源：ISO、IEC官方网站（2022年4月）

品认证模式可以由设计鉴定、型式试验、制造现场或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等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认证模式的组合，根据产品的性能，对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产品风险等综合因素来确定。

2.3 多边合作情况

东盟(ASEAN)作为东南亚地区最重要的地区性组织，在推动国家间的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支持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东盟在标准化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1)成立了标准化协调机构——东盟标准与质量咨询委员会(ACCSQ)，下设标准和互认安排工作组、合格评定工作组、电气电子设备联合委员会、化妆品委员会、医疗设备委员会，以及汽车、橡胶、预制食品、木制品等产品工作组；(2)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包括《东盟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指南》《东盟标准协调指南》《东盟认可与合格评定指南》等，用于指导东盟国家实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工作；(3)开展了标准协调，在电气电子设备、橡胶制品的安全和规范要求与ISO、IEC部分标准协调一致，分别根据ISO标准、食品法典、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条例协调医疗器械、食品和汽车产品标准；(4)签订了东盟电气电子设备行业互认协议、东盟药品制造商良好生

产规范(GMP)检查互认协议等；(5)开展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协调工作，2003年签署了《东盟化妆品协调管理计划协定》，2005年签署了《东盟统一电气电子设备监管制度协定》，2014年签署了《东盟医疗器械指令协定》。

中、日、韩三国建立了标准化领域的合作机制——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2002年起由三国的标准化协会轮流召开，2005年三国标准化政府主管部门加入，为三国标准化技术项目合作提供平台。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成功推动了多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如：ISO 17712:2013《集装箱 机械电子箱封》、ISO/IEC 30141:2018《物联网(IoT)——参考结构》^[9]。

3 RCEP成员技术性贸易措施与协调

3.1 重点贸易领域

基于RCEP成员界定情况，本文统计了RCEP成员国家与中国贸易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整理的近3年RCEP成员与我国的重点贸易领域情况，按照我国出口RCEP成员贸易量、涉及成员多的原则筛选出3个HS大类(2位码)。其中，电气电子(HS第85章)、机器机械(HS第84章)是我国出口RCEP成员贸易额位列前二的领域，也是进口东盟、日本、韩国贸易额最高的两

表2 RCEP成员合格评定

国别	ISO/CASCO	认可机构	强制性认证
新加坡	P成员	新加坡认可委员会www.sac-accreditation.gov.sg	PSB认证
马来西亚	P成员	马来西亚标准部www.jsm.gov.my	ST COA认证
泰国	P成员	国家标准委员会www.tisi.go.th	TISI认证
印度尼西亚	P成员	印度尼西亚国家认证机构www.kan.or.id	SNI认证
菲律宾	P成员	菲律宾认可局www.dti.gov.ph/pab/	PS认证、ICC认证
越南	P成员	越南认可局www.boa.gov.vn	CR认证
文莱	O成员	/	/
柬埔寨	/	柬埔寨认可部www.da-canc.gov.kh	ISC认证
缅甸	O成员	/	/
老挝	/	/	/
澳大利亚	P成员	澳新联合认可体系www.jas-anz.org	RCM认证
新西兰	P成员		
中国	P成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	CCC认证
日本	P成员	日本国际认证www.nite.go.jp 日本认证委员会www.jab.or.jp	PSE认证
韩国	P成员	韩国实验室认可计划www.knab.go.kr	KC认证

资料来源：ISO、IAF官方网站(2022年4月)

个领域。塑料产品(HS第39章)出口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分别位于3、4位,日本、韩国位于6、7位,同时塑料产品也是从东盟、日本、韩国进口比较大的领域。

3.2 技术性贸易措施

表4是对3个HS大类的RCEP成员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统计。东盟、日本、韩国在这3个领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比较多,分别有673、231和295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数量虽然只有55、56项,但在其总量中占比较高。

3.3 标准化情况

通过对进出口RCEP成员商品(中国海关8位HS码)聚类分析,并在ISO、IEC技术领域与HS码之间建立映射关系,结果与第85章商品相关的IEC技术委员会有29个,与第84章商品相关的ISO技术委员会有25个,表5梳理了部分IEC、ISO技

术委员会及其标准情况。

3.4 贸易障碍与协调

在电气电子产品、机器机械和塑料产品领域,虽然已经有了较多的国际标准,但由于各国家的认证制度、认证要求不同,导致了国家间的贸易障碍^[6]。

(1)东盟在电气电子领域成立的标准化协调机构——东盟电气电子设备联合委员会,采用了20多项IEC标准作为东盟协调标准,涉及电缆(IEC/TC 20)、电器配件(IEC/TC 23)、灯光(IEC/TC 3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IEC/TC 61)、电动工具安全(IEC/TC 116)技术委员会等。虽然东盟成员在该领域签署了《东盟协调电气电子设备(EEE)监管制度协议》,开展了一些协调工作,但成员国家的标准、合格评定发展差异较大。据广东开展的小家电企业调研显示,存在出口不同东盟国家要做不同的认证,个别国家只有在当地企业生产的产品才

表3 RCEP成员与我国重点领域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HS	RCEP成员	贸易额合计排序		2019年贸易额		2020年贸易额		2021年贸易额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第85章	东盟	1	1	872.5	1050.5	1021.0	1180.9	1227.6	1361.7
	澳大利亚	1	27	90.5	2.6	95.4	1.6	111.1	2.2
	新西兰	1	17	8.0	0.7	8.7	0.3	11.8	0.5
	日本	1	1	322.2	436.1	323.5	463.2	381.9	540.8
	韩国	1	1	376.7	792.5	364.2	846.6	475.7	1095.3
第84章	东盟	2	3	493.1	249.6	495.1	270.4	617.2	367.9
	澳大利亚	2	30	82.5	1.6	90.2	1.4	106.4	1.2
	新西兰	2	23	6.4	0.3	7.2	0.3	9.9	0.4
	日本	2	2	264.6	364.0	266.8	366.5	290.1	441.4
	韩国	2	2	133.9	214.5	144.8	214.4	171.9	237.9
第39章	东盟	3	4	143.2	114.6	175.8	108.0	235.9	122.7
	澳大利亚	4	31	22.3	1.4	28.1	1.1	33.6	1.0
	新西兰	4	37	3.5	0.1	3.8	0.1	5.5	0.1
	日本	6	5	44.8	96.7	50.9	101.1	62.6	118.9
	韩国	7	3	28.8	109.7	35.2	113.0	52.9	139.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在线(2022年2月)

表4 RCEP成员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 单位:项

技术性贸易措施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中国	日本	韩国
总数	1817	236	139	1641	949	1142
HS第85章	290	17	16	215	105	114
HS第84章	272	31	32	384	94	130
HS第39章	111	7	8	71	32	51
合计	673	55	56	670	231	295
占比	37.04%	23.31%	40.29%	40.83%	24.34%	25.83%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数据库(2021年12月31日)

表5 IEC、ISO部分技术委员会情况

序号	HS	TC编号	TC名称	标准数量	
				已发布	制定中
1	第85章	IEC/TC 15	固体电绝缘材料	226	9
2		IEC/TC 20	电缆	255	12
3		IEC/TC 21	二次电池和电池	48	4
4		IEC/TC 23	电器配件	33	5
5		IEC/TC 33	电力电容器及其应用	43	4
6		IEC/TC 34	灯光	58	23
7		IEC/TC 40	电子设备用电容器和电阻器	160	28
8		IEC/TC 47	半导体器件	130	19
9		IEC/TC 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	283	44
10		IEC/TC 110	电子显示器	180	53
11		IEC/TC 116	电动工具安全	145	24
12	第84章	ISO/TC 39	机械工具	162	20
13		ISO/TC 72	纺织机械及配件	171	3
14		ISO/TC 127	土方机械	173	18
15		ISO/TC 195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	37	11
16		ISO/TC 199	机械安全	45	5
17	第39章	ISO/TC 61	塑料	709	105

资料来源：ISO、IEC官方网站（2021年12月）

能申请并加贴认证标志等地方保护问题^[7]。2020年，广东塑料包装出口企业也因越南新增的化学成分含量检验认证，导致订单退回^[8]。

(2) 澳大利亚、新西兰要求所有电气设备必须有安全证明，并且至少要符合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电气安全标准。电气安全(包括设备安全)由两国相关监管机构代表组成的电力监管机构委员会(ERAC)负责，澳大利亚各州、领地以及新西兰分别实施监管。ERAC将电气电子产品分为高、中、低3个风险级别，其中高风险设备需要有产品认证和注册，中风险设备需要产品注册，低风险设备仅需供应商注册。电气设备安全测试标准使用澳、新联合标准或相应的IEC标准。2013年澳大利亚昆士兰、维多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签署了关于电气设备安全系统(EESS)治理的政府间协议，南澳大利亚、北领地和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正在过渡到EESS，新南威尔士州未参与EESS，新西兰将制定补充立法。

(3) 日本《电气设备和材料安全法》规定了特定电气用品(SPs)必须由经产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认证，并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在获得第三方认证后产品方可加贴菱形PSE标志；非指定产品(NSPs)不需要第三方认证，但需

要制造商的合格声明，并加贴圆形的PSE标志方可进入日本市场^[9]。韩国《电气用品和生活用品安全管理法》规定安全认证机构由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OTIE)指定，按照产品危害程度分为安全认证、安全确认、供应商符合性声明3种方式。可能对用户构成潜在危险的产品，如：电线电缆、吸尘器等，需要在经过批准的韩国测试实验室进行KC认证；对用户危害较小的产品，如：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等，需要在认可的测试实验室进行KC认证。

部分RCEP成员之间已经开展了合格评定双边互认合作。1991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立联合认可体系(JAS-ANZ)，从两国拓展到对世界范围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1996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达成《跨塔斯曼互认安排》(TTMRA)，产品可以在两国间自由流通。2000年新西兰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并就电气和电子设备签订了互认协议。2001年澳大利亚与新加坡签署合格评定互认协议，涵盖了电气电子产品、电信设备产品、医药产品制造过程(良好生产规范)。2014年，中国和新西兰签订《关于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合格评定的合作协定》，这是第一个承认合作伙伴完整制度的互认协议，代表了互认协议的发展，从简单的贸易便利化到成为加强监管制度的工具，该协议适用于

我国强制性认证产品与新西兰技术法规管理范围内交叉的产品。

4 结论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建议

随着关税的降低,贸易伙伴国在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上的差异逐渐成为重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是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的重要议题。RCEP设置了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专章,强调履行WTO/TBT协定,加强成员间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提高域内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区域一体化市场的形成,并强调国际标准在协调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国家标准,以及减少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要降低中国企业出口RCEP成员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本文认为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4.1 在国家层面进行标准协调、合格评定程序互认

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加大国际标准化宣传力度,进一步促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引导激励技术先进企业自主提出制定国际标准,针对我国出口主要贸易产品,利用与东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国际组织标准化双多边合作机制^[10],及时获取贸易伙伴标准信息,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深入研究贸易伙伴标准之间技术性差异,通过标准互认、共同制定国际标准等方式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协调。同时,利用与国际和区域认可组织签署的多边互认协议机制,重点加强与东盟合格评定程序互认合作,以东盟已经开展的互认领域为突破口,再逐渐扩展至其他领域。

4.2 在行业和地方层面探讨互认合作

发挥行业学协会熟悉产业、贴近企业、连接政府的优势,加强与贸易伙伴行业学协会的联系,推动建立国内外市场交流机制,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向,利用团体标准程序上的优势,探索与贸易伙伴行业学协会共同制定标准,或同步制定互认标准,通过各自团体成员的实施应用,在行业领域内达成标准化共识,进而推动贸易伙伴成员国家、国际层

面的标准协调。地方政府商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重点外贸产品以及相关国际贸易纠纷情况,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域内贸易伙伴认证实施机构、检测要求研究,提升相关标准检验检测能力,探索优势产品与域内贸易伙伴的认证互认合作,在重点贸易伙伴国建立分支机构或联合建立实验室、认证机构等多种方式,为企业产品出口提供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服务支撑。

4.3 在企业层面推动国际标准化建设

企业要重视国际标准化,跟踪了解国际标准,把握国际技术发展方向,特别是安全、健康、环保等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都关注的重要议题,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关注的内容,在产品研发中主动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将企业自身的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机融合,树立质量良好、履行社会责任的品牌形象。企业也应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实施有计划的参与策略,可以从熟悉掌握国际标准制定规则、程序入手,到基于自我技术标准或优势技术主导研制国际标准、学习跟进国际标准化领域管理,逐步向开拓引领国际标准化领域发展^[11],从国际规则跟随者迈向国际规则引领者。

4.4 在第三方层面搭建面向企业需求的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

国家和地方标准化相关部门围绕RCEP成员的标准、合格评定、贸易信息等做了大量为外贸企业服务的工作,但仍然存在信息来源无序化、信息内容碎片化、信息质量低质化等问题。当前,各层级、各地区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服务经济发展、提升服务水平是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目标,通过建立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管、商务、海关等政府部门,以及行业学协会、标准与检验检测机构、企业之间的联合工作与多方联动机制,加强数据汇聚,利用技术创新,强化对企服务,搭建涵盖贸易伙伴的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贸易数据、贸易纠纷等信息集成服务平台,匹配企业贸易需求,降低企业信息获取成本,支持提升企业海外竞争力。

(下转第70页)

4 结语

标准在地方政务数据发展应用中起着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的重要作用,通过梳理地方政府数据应用及其标准化现状、问题,提出了构建系统化政务数据应用标准体系、加强关键环节和重

点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完善政务数据利用和配置的标准化机制以及积极贯彻政务数据应用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建议。未来,各地应利用综合标准化原理,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充分利用和高效配置,赋能地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建设,提升政务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数据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水平。

参考文献

- [1] 数据要素白皮书[R].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3.
- [2] 许峰.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机理阐释——基于政务改革“浙江经验”的分析[J].电子政务,2020(10):2-19.
- [3] 陈讯.数字化普及、大数据应用与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J].贵州社会科学,2022(01):128-134.
- [4] 王芳,陈锋.国家治理进程中的政府大数据开放利用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5(11):6-12.
- [5] 谭海波,蒙登干,王英伟.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地方政府权力监督创新——以贵阳市“数据铁笼”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19(05):67-71.
- [6] 王翔,郑磊.面向数据开放的地方政府数据治理:问题与路径[J].电子政务,2019(02):27-33.
- [7] 王晓东,等.政务数据开发利用研究报告[R].北京: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数据标准工作组,等,2021.
- [8] 郭明军,安小米,李韬,等.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对接利用的实现路径:模型构建及实践应用[J].图书情报知识,2023,40(02):152-160.
- [9] 史从丛,张媛,赵一新.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建设研究[J].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3,49(04):16-21.
- [10] 赵莹,徐羽佳.北京市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研究[J].中国标准化,2022(11):103-107.
- [11] 关春,陆诚.数据标准规范落地应用实践探索[J].信息系统工程,2019(12):92-93.

(上接第53页)

参考文献

- [1] 王跃生,边恩民,张羽飞.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三次浪潮及其演进逻辑——兼论RCEP、CECAI、CPTPP的特征和影响[J].改革,2021(05):76-87.
- [2] 沈铭辉,李天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进展、影响及展望[J].东北亚论坛,2020,29(3):102-114+128.
- [3] 申进忠,郑杰.WTO/TBT协定框架下技术法规的必要性检验探析[J].中国口岸科学技术,2020(9):21-25.
- [4] 于连超,逢征虎.国际标准支撑公共政策研究——ISO/IEC报告解读及其启示[J].标准科学,2016(12):98-102.
- [5] 霍忻.认证认可制度体系与发展模式研究——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分析[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2):94-100.
- [6] 袁俊.美国、日本、韩国及欧盟的合格评定[J].铁道技术监督,2008,36(3):11-14+17.
- [7] 刘建芳,郑枢,赵海军.警惕东盟各国强制性认证成为贸易隐形阻碍[J].检验检疫学刊,2018,28(2):74-76.
- [8] 尹海勇,刘红杰,刘星辰.新型贸易壁垒对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出口的影响及应对措施[J].对外经贸实务,2021(6):43-46.
- [9] 朱喜群,周琛.日本PSE认证简析与申请指南——电气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便捷新渠道[J].日用电器,2010(5):9-12.
- [10] 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中国标准国际化之路[J].中国标准化,2015(03):14-31.
- [11] 张敬娟,付强,崔妍.全面提升我国传统产业国际标准化竞争力的策略建议[J].标准科学,2016(12):6-11+16.